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申貞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842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變更為林淑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(卷第37至43頁)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2月1日向原告申請通信貸款，核發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貸款期限為三年，自撥款日起前六個月利率為年利率9.8%計算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起改採年利率12.8%計算，第十三個月起改採年利率15.8%計算，被告並應於每月27日繳款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餘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未按期給付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被告清償，依兩造間之通信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通信貸款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信
04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行注意事項、帳務查詢明細影本為
05 證(移審卷第28至40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
07 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通信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
08 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六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許馨云